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 325 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82,447,40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淇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

经与会持有人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82,447,4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林卫、陈侃、陈笑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82,447,4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组织开立并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3) 组织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相关事宜；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文件；
- (7)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8) 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相关事项；
- (9) 批准持有人份额转让、收回；
- (10)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收回份额的归属；
- (11)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12) 拟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13)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解锁后的减持相关事宜；
- (14) 拟定《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方案；
- (15) 负责与公司的沟通联系事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16) 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7)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18) 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82,447,4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